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四批）

2026年5月13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05件（其中27件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6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	X3LN202605120091	葫芦岛市龙港区牛营子村水产养殖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污染海水，并导致养殖区及周边地区有异味。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龙港区农业农村局主办，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协办，经查： 1.牛营子村内的海水养殖区共有养殖大棚100个，总面积17.62万平方米，其中26个养殖鱼棚闲置或损毁。该养殖区共建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35座，能够满足现阶段尾水处理需求。 2.对无组织废气、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对100个养殖鱼棚开展全覆盖排查，未发现尾水直排现象；发现2个生态过滤池底泥清理不及时，现场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养殖户全面清掏底泥，立行立改。	1.已督促养殖户全面清掏底泥，完成立行立改。 2.建立常态化问题排查机制，细化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早发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	X3LN202605120086	1.丹东华孚储灰库粉煤灰露天堆放，产生扬尘污染。 2.元宝区金山镇黑沟村漏河桥至博恩山水河段两侧，粉煤灰、砂石露天堆放扬尘；附近商砼站，生产扬尘、噪声。 3.元宝区金山镇黑沟村常林砖厂违规占地，物料露天堆放，存在扬尘、噪声污染。 4.元宝区金山镇金枫裕墅北侧，紧邻河坝的无手续洗沙厂，污水直排、沙堆未覆盖，有扬尘噪声。 5.元宝区金山镇金山村绿地集团闲置空地，露天及地下填埋大量各类垃圾，有扬尘异味，渗滤液污染水土。 6.元宝区金山镇山城村捷瑞通汽修厂喷漆有扬尘异味、噪声，废机油及危废乱堆乱放。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主办。经查：该储灰库四周建有12米高的防风抑尘网，储灰库内约有4000立方米粉煤灰未苫盖，易产生扬尘。 2.问题二由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主办，金山镇政府协办。经查：金山镇黑沟村漏河桥至博恩山水河段两侧堆放有约30000立方米砂石，为元宝区应急救援物资，其中2000立方米毛石未苫盖，易产生扬尘，现场未发现粉煤灰。金山镇黑沟村附近一处商砼站2025年8月停产至今，场地有沙尘，起风天易产生扬尘，无噪声。 3.问题三由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分局、元宝区城管局、金山镇政府协办。经查：该企业实为丹东市元宝区笑晗水泥制品厂，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发现有噪声污染，并且存在堆放物料占地行为。厂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以及砂料未完全苫盖，易产生扬尘。 4.问题四由金山镇政府，元宝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元宝区农业农村局协办。经查：洗沙厂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无需办理环评，检查时未生产，建有沉淀池，未发现有噪声污染和污水直排行为，该沙厂2023年停产至今。 5.问题五由金山镇政府，元宝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协办。经查：该空地为未开发空地，闲置空地面积约14000平。空地约9700平被周边居民开荒种菜，约4300平堆放有建筑垃圾约700方，约1500平地下填埋有建筑垃圾约500方。填埋符合城管部门管理要求。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未苫盖，易产生扬尘，建筑垃圾无异味、无渗滤液。 6.问题六由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主办。经查：该汽修厂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无需办理环评，补漆修复使用手持喷枪，有独立的封闭作业车间。该厂主要进行轮毂大灯维护、数据修复，钣金和补漆修复，不更换机油，现场也未发现废机油和危废。对该厂VOCs、扬尘、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1.将粉煤灰全部苫盖完毕。 2.将料堆全部苫盖完毕。 3.将建筑垃圾及砂料全部苫盖完毕。 4.将沙堆全部苫盖。 5.清除堆放建筑垃圾，加强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6.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已将粉煤灰全部苫盖。 2.全部料堆已苫盖完毕。商砼站已于5月15日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3.5月13日，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涉嫌占地行为责令整改，企业当即清运堆放物品；5月15日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4.对洗沙厂的料堆进行全覆盖，洗沙厂自行拆除了2台洗沙机。 5.对该处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6.对该厂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要求该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喷漆作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	D3LN202605120064	铁岭市铁岭县镇西堡镇杜蒋窝棚村至下塔子村辽河两侧，大量天然湿地被破坏，辽河两侧的树木遭破坏。	铁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铁岭县水利局主办。经查： 1.2024年林草湿地普查成果矢量数据显示，铁岭县镇西堡镇杜蒋窝棚村至下塔子村辽河两侧未区划湿地。附近河道内没有乱采乱挖和倾倒垃圾现象，破坏湿地情况不属实。 2.辽河封育区镇西堡镇下塔子村段辽河右岸树木遭到破坏情况属实，目前已经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被破坏的林地面积和数量进行评估，左岸无树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将现场遗留的树枝、树桩清除，保障行洪安全。	铁岭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侦查，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4	X3LN202605120071	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办事处杨木沟村，本溪市宏大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毁林开山。在林地范围内，露天量堆放矿山尾矿、废渣废料。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 1.企业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南芬分局《关于本溪宏大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选厂临时堆场及道路征占林地的批复》，征占地面积4.9119公顷，全部为集体林地。依据《本溪宏大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临时堆存环境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用于堆存干尾矿及废渣、废料。临时征占地时限为24个月，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恢复期限为12个月，应于2027年5月28日前完成恢复。企业已于2026年4月10日，对占用的临时堆场开展恢复，当前已覆土约3万平方米。 2.企业于2024年6月5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临时堆场周边存在超林地使用范围破坏林木现象，破坏林地面积845平方米。 3.南芬区林草局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破坏树种和数量以鉴定报告为准。并将依据报告结论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按时完成破坏林地恢复。	1.2026年5月7日，南芬区林草局向本溪市宏大矿业有限公司下达《工作提示单》，提醒企业在临时征占期满后及时开展恢复工作。 2.南芬区林草局将对企业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并督促企业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超范围破坏林地的恢复工作，同时督促企业临时征占地到期后，一年内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未办结	无
5	X3LN202605120072	有人长期违规堆放大量微生物有机肥发酵废渣，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周边环境。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青堆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北镇分局主办。经查： 北镇市青堆子镇东砖台村一村民曾于2025年4月10日，从盘锦市益农有机肥有限公司购买了固态有机肥，堆放在荒地，用于自家林地施肥，经雨水淋溶少量流淌至周边环境。为确认土地及周边环境是否受到污染，北镇生态环境分局曾委托三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土壤标准。2026年5月15日，北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周边住户井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	属实	堆放物全部清理。	1.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目前，已完成全部清运工作。 2.加强巡查，督促农户规范使用有机肥，知法守法，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现象。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6	X3LN202605120070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青椅山镇，鹤大线与青八线交汇处，沿青八线西北方向500米，有一砖厂堆放煤渣、矿渣未采取防护措施；青八线与青赫线交汇处，沿青赫线向北1.5公里，一厂排放废水至西侧水坑。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宽甸县青椅山镇政府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协办。经查：该砖厂建有原料库，库内堆存煤矸石和废渣，现库容已满。厂区空地堆放约2万立方米煤矸石和炉渣混合物，未采取防扬尘措施，厂区内未发现堆存矿渣。 2.问题二由宽甸县经济开发区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协办。经查：该企业因3座污水处理池渗漏，将约400m³废水排入厂区西侧土坑临时贮存，未发现外溢，该行为涉嫌渗排。经采样检测，该企业下游河流水质符合地表水III水质标准，土坑附近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III水质标准。	属实	1.采取有效防扬尘治理措施，消除扬尘污染隐患。 2.及时处置土坑内废水，规范生产污水处置。	1.2026年5月13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砖厂立即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进行立案调查。5月14日，两处原材料堆均已用防尘网遮盖，完成整改。 2.2026年5月13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将土坑内废水抽回污水处理池循环使用。同时对企业渗排行为立案调查。5月15日，该企业已将土坑内废水抽回污水处理池，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	X3LN202605120088	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公司：1.在没有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违法占用林地进行采矿；2.该公司以“石灰石矿废弃资源综合治理项目”为幌子实施的采矿项目，可能存在未批先建。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由凌源市林草局、凌源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未发现破坏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未发现越界开采行为。2010年—2026年，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公司共进行6次林地占用审批并取得审批手续，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2.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市分局主办。经查：石灰岩矿废弃资源综合治理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了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地点位于矿山580平台处，未开工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实	强化管理。	持续开展动态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8	X3LN202605120092	昌图县双庙子镇有利村三组有人的规模化养殖场未批先建，利用渗坑直排。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昌图县双庙子镇政府主办，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协办。经查： 1.昌图县双庙子镇有利村三组有散养殖户8户，最大养殖量养牛45头，年出栏量8头，养猪60头，年出栏量57头（其中2户既养猪又养牛）无规模化养殖场，无需办理规模化养殖场相关手续。 2.养殖户粪污处理方式：干粪就近运到有利村三组设置的2个集中堆沤点（有防渗），尿液排到自家储污池，发酵后还田。 3.检查发现一养殖户家中临时储污池有破损现象，存在粪污泄漏风险。未发现利用渗坑直排问题。	不属实	指导养殖户落实主体责任，合理合规处置粪污，保证村屯整洁。	1.双庙子镇政府加强宣传、引导散养户粪污处置、集中堆沤点管理，要求破损养殖户储污池进行维修，已于5月20日维修完成。 2.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9	X3LN202605120085	铁岭市开原市城东镇城东村东山、姜家村、秀水村等地存在毁林。	铁岭市		由开原市自然资源局、城东镇政府主办。经查： 1.开原市城东镇城东村为平原行政村，非山区村，村域无山，现有林地面积150亩；姜家村为浅山区行政村，现有林地面积1620亩；秀水村为山区行政村，现有林地面积5230亩。 2.经过现场实地勘测，对照林业和土地“三调”数据交叉核验，城东村无毁林行为，秀水村存在疑似毁林2处，姜家村存在毁林行为1处。经核查，秀水村2处疑似毁林分别位于城东镇秀水村小岭子东山，面积约1.2亩，该地块原有林木经过审批采伐。另1处位于城东镇秀水村小岭子西山，面积约1.1亩，该地块原有林木经过审批采伐，上述2块林地均为风电项目工程审批地块。未发现毁林行为。姜家村毁林地块位于姜家村东山与秀水村小岭子西山交界处。该林地归属开原市南城子林场31林班8小班，经开原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作业单位对毁林地块实地测量，毁林面积为3.56亩。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毁林行为。开展复绿整改，全面恢复林地原貌及林业生产条件。	1.开原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城东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毁林行为人开展立案调查，严格依法依规处置。 2.立即开展复绿整改。开原市城东镇政府于2026年5月13日对毁林地块开展造林作业，共栽植600株红松树苗进行补植造林，全面恢复林地原貌及林业生产条件。 3.压实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毁林行为，落实专人负责地块苗木后期管护，常态化开展浇水、病虫害防治等抚育工作，确保林木栽植成活率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LN202605120056	1.阜新市彰武县苇子沟镇一养殖场未批先建； 2.岔山稿村有养牛场建在采石矿坑内，产生噪音和异味。	阜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由彰武县政府主办，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彰武县牛之鲜五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彰武县苇子沟镇岔山稿村10组，原为采石矿坑，目前该地块已转为农用设施用地。该项目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建设前违法占用其他草地面积726平方米，未办理征地手续；投产前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针对反映的噪音和异味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音和异味进行了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依法依规对违法占用草地部分的牛舍进行拆除； 2.确保养殖场合法、合规运营。	1.按照执法程序，对非法占用草地的部分牛舍进行拆除。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查处，并限期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LN202605120053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南沟村与甬子峪（筒子峪）村交界处、细河支流沿岸河道滩涂地，存在建设行为（无任何手续）、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破坏河道生态环境、影响行洪安全。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3月31日，甬子峪村通过招投标将滩涂地经营权交于本溪月亮湾彼岸露营地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中标范围内建设堤防，未履行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河工程审批手续，存在行洪风险。 2.经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河流水面和裸土地，河流水面588平方米为独立水体，裸土地上未发现改变土地性质的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区农业农村局已依法责令停止施工行为。要求企业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办理涉河工程审批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复工。 2.根据洪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等要求，做好河道生态环境巡查管护。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2	X3LN202605120051	葫芦岛市兴城市望海乡在范罗村挖坑掩埋垃圾，垃圾渗滤液渗入河内。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海乡政府主办，兴城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住建局协办。经查： 1.该问题发生在兴城市望海乡范罗村范家沟，填埋量第三方预估大约6000多立方米。清理填埋垃圾过程中暂未发现有液体产生。 2.经现场查验和实地走访，该处为1998年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取土形成的大坑，范罗村及周边村民自发开始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等。 3.生态环境部门对距离330米的利民河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点位地表水和距离问题点位最近的范罗村2户村民家的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运和场地修复。	已制定《望海满族乡范罗村垃圾清运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垃圾清运及场地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LN202605120048	营口市老边区赵平村某矿业公司夜间生产地下基建时有噪音。	营口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该企业回风井作业区域厂界距离最近居民住宅191米，主井副井作业区域厂界距离最近居民住宅196米，检查时该单位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2025年5月12日，该企业按照老边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开始调整施工工序，逐步减少夜间时段爆破作业；自5月19日开始，不再夜间爆破施工。对该单位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尽力消减噪音，减少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影响。	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与治污能力水平，降低建设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的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4	D3LN202605120070	阜新县伊吗图镇康土营子村鑫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居民区内回收废铁、化工厂的废旧物资，存在大气污染、噪音污染，毁林。	阜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阜新县伊吗图镇政府主办，县林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办。 经查： 1. 该公司确有回收废铁、化工厂废旧物资行为，其中化工类废旧金属主要包含废旧反应釜、金属管道等物资。上述废旧设备及管道在拆除前，均针对可能残余化学品采用对应的化学试剂破坏处理、高温蒸汽清洗等措施彻底清除内部残余化学品，确认无有害物质留存后，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化工园区内设专属查验站点，所有外运废旧金属运输车辆离园时均需核验检查，一旦查验发现物料不符合园区外运标准的，一律不予放行。 2. 现场厂区无异味，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进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3. 该公司仅在日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在进行装卸货、分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 4. 公司法人原居民，公司位于原住民自家院内，经营者对房前屋后林木实施采伐，根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故不存在违法毁林行为。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从源头降低噪声对周边村民影响。	加强日常监管，严禁企业在夜间和午间休息时段进行作业，并要求工人在作业过程中避免野蛮操作，从源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5	X3LN202605120048	绥中县前卫镇三道村有人擅自占用土地搭建水泥砖混养殖厂房。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绥中县自然资源局主办，县农业农村局、前卫镇政府协办。经查： 举报所指养殖厂房为绥中县春山畜牧养殖场，地址在绥中县前卫镇三道村。该场区成立于2004年4月，2008年建设，2011年扩建，占地面积约39亩，用于养殖马鹿、梅花鹿、北极狐。建设时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现地类是设施农业用地，未发现擅自占用土地搭建水泥砖混养殖厂房情况。2026年5月14日，绥中县农业农村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三防”设施有损毁情况。	部分属实	修复“三防”设施。	5月16日已经完成修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6	D3LN202605120067	新民市大民屯镇大南岗村，有村民在辽河湿地破坏湿地。	沈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民市水利局主办、新民市自然资源局、新民市大民屯镇人民政府协办。经查： 发现大南岗村辽河封育区域内有违规抢栽抢种现象，涉及土地面积221.76亩，地类为内陆滩涂，属于一般湿地。	属实	加大辽河封育区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及时查处各类违法破坏封育区行为。	1.新民市水利局组织完成对涉事地块清理工作。下一步，以自然修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依托自然条件实现植被自然恢复，复原区域生态原貌。 2.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落实网格化管护和专人巡查，严禁偷种、抢种、放牧等破坏生态封育行为。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切实筑牢辽河生态保护防线。	已办结	无
17	X3LN202605120044	大连市庄河市在距离海边1千米左右处堆存大量粉煤灰。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庄河市自然资源局、黑岛镇政府协办。经查： 1.所反映企业为大连正元合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吴圈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生产人工鱼礁及海工部件，于2020年8月取得环评审批。现已建成厂房1座、人工鱼礁生产线1条。 2.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生产调试，尚未正式投产，建有专用物料堆场并堆存23万吨粉煤灰（原料），距海边实际距离300米。物料堆场建有高度8米、总长度920米的防风抑尘网，场地内堆存物料均实施苫盖。	属实	做好堆存粉煤灰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堆存期间规范管控，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已办结	
18	X3LN202605130003	铁岭市西丰县有人非法占用郜家店镇土地建设梅花鹿养殖场。	铁岭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由西丰县自然资源局主办、郜家店镇政府协办。经查： 1.一期中国梅花鹿（西丰）现代农业产业园于2021年7—8月完成郜家店镇政府及县级备案，面积468.96亩；同年7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同年3月编制环评报告书，4月获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审批，2026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二期西丰县鹿业公共服务平台2023年获省政府批准（辽政地（2023）759号），使用安乐村耕地25.40亩，并取得县政府划拨批复（西政地划字（2024）1号）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属环评豁免类。	不属实	强化长效管理，杜绝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发生。	严防擅自改变设施用途等问题发生，确保项目依法依规用地，提升依法管地用地水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9	D3LN202605120066	朝阳市喀左县公营子镇王杖子村2组鑫源矿业在2025年将已经复植的树木再次砍伐并采矿。	朝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喀左县林草局主办，县自然资源局、公营子镇政府、县委社会工作部协办。经查： 1. 举报位置现场未发现采矿行为。 2. 现场未发现砍伐树木痕迹。2024年，喀左县鑫源矿业选矿厂对位于矿区东侧区域通过种植树苗方式开展自主恢复。2025年，由于树苗成活率不足，复植工人将未成活树苗拔出并重新补植新树苗，非砍伐树木。目前，补植后成活率依然不足。	不属实	完成补植。	责成企业进行植被恢复，补植林木约1500株，树种为油松、侧柏营养杯苗，预计5月30日补植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LN202605120043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街道营城村东侧的道路未做硬化，车辆经过时扬尘较大。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主办。经查： 该路段属于国土调查分类中的1006号农村机耕道路，总长约290米，主要服务于两侧果园生产，现状为砂土路面，未硬化，车辆经过时会有扬尘。	属实	道路整修，解决扬尘问题。	营城子街道已对该路段进行全面平整并铺设沥青铣刨料层，彻底解决车辆通行产生的扬尘问题。	已办结	
21	X3LN202605120083	1.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张相屯村几十亩树林被毁。 2.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张相屯村啤酒厂南侧的水泡子被填平。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区自然资源分局主办，张相镇政府、区公安分局协办。经查：清河区张相镇张相屯村林地总面积179.3亩，对应图斑44个。对照“三调”数据进行核验，并逐地复核，未发现清河区张相镇张相屯村树林被毁的情况。 2.问题二由张相镇政府主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协办。经查：张相镇张相屯村啤酒厂南侧村内雨水沟交汇处，现有一处自然形成的水体（面积约1.79亩），承担雨水汇流过水功能。经现场核实，水泡子西侧紧邻耕地耕种农户，为防范田地受淹，自行对护坡进行加高加固处置，边缘占用少量水面。	不属实	严防各类毁林行为发生。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管，严防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对涉及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已办结	无
22	X3LN202605120034	铁岭市西丰县有人违法占用告家店镇大面积黑土地。	铁岭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由西丰县自然资源局主办，郜家店镇政府协办。经查： 西丰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调取日常监管记录、近年举报电话及卫星影像比对，结合镇村实地踏勘和村级土地台账核对，确认郜家店镇在册黑土地面积7.4万亩（旱地6.6万亩、水田0.8万亩）。核查未发现违法占用黑土地情况。	不属实	强化长效管理，严防违法占用，坚决守好黑土地资源。	强化黑土地保护巡查，杜绝违法占用黑土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3	X33LN202605120080	辽宁五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非法占用林地建设选矿厂、尾矿库及生产设施，造成林地被毁，生态修复长期未落实。2.该公司长期违法采矿。3.以“以租代征”方式非法使用林地。4.公益林下方违法地下开采，形成采空区。	丹东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同兴镇政府主办，振安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协办。经查： 1.该公司用地手续合法齐全，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损毁林地情形。2020年11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验收。尾矿库闭库已取得应急部门批复，生态修复按序推进。 2.该公司两本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采矿平面范围及采掘标高均在许可范围内，无越界开采行为。 3.该公司所用林地均为经政府批准的国有租赁土地，权属清晰、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未发现“以租代征”问题。 4.采矿权范围内涉及地方公益林，未发现违法开采；416处采空区已综合治理，有9处采空区因内部不具备安全进入条件，已实施封闭管控。该公司于2025年委托编制隐蔽致灾普查报告，并在应急部门完成备案。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落实日常巡查。	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	已办结	无
24	D33LN202605120055	营口市盖州市仙人岛新区白沙湾海岸线的二级防护林被砍。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林草局主办，归州街道协办。经查： 1.2026年4月27日，盖州市林草局曾接到群众举报。28日，市林草局、归州街道开展联合执法，现场发现大连金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举报区域内采挖林下刺槐，移栽到周边200米范围内，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经勘验，该公司未经审批采挖移植682株林木，涉案林木为一般商品林树木，并非二级防护林树木。5月14日，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7448.85元，责令六个月内在原地补种树木2046株。 2.5月13日，工作人员再次赴现场复查，未发现人员、车辆施工及新增采挖移植林木的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处罚程序，5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	1.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规范完善办案流程，适时下达处罚决定，确保处罚执行到位。 2.督促违法行为人于5月底完成补种树木工作，盖州市林草局组织验收，确保恢复效果。 3.以该区域为重点，在盖州市范围内，全面排查毁坏林木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3LN202605120028	丹东东港马家店镇有一废弃砖厂，长期接纳某电厂粉煤灰，扬尘管控缺失，造成扬尘污染。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港市马家店镇政府主办。经查： 自2025年11月起至今，该厂购进粉煤灰5000立方米、炉灰渣3000立方米两类原料，掺入页岩、建筑垃圾生产红砖。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厂区西侧堆场内堆放粉煤灰约2000立方米，炉灰渣约1800立方米，页岩约10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300立方米，堆场一侧已设置高度1.5米的彩钢板围挡，所有原料堆场均采用塑料布、防尘网进行苫盖。场地作业道路为土路，车辆通行时，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企业落实原料苫盖、洒水降尘、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等环保主体责任。	1.企业已落实道路洒水抑尘措施。 2.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常态化督导企业落实原料苫盖、洒水降尘、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等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6	D3LN202605120065	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下泉社区下泉水峪村有噪音污染。	沈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案件由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浑南区桃仙街道协办。经查：浑南区李相街道下泉社区下泉水峪村噪声污染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治理，降低噪声影响。	对噪声问题进行治理，同时加强该区域管理，全力降低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LN202605120056	营口市盖州市盖县某企业烟气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营口市北海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以氧化铝为原料，主要生产渣油加氢处理催化剂。5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针对群众反映烟气异味等问题，2026年3月11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证实企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但经过全面调查，该企业存在未验先投、无证排污和装置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环保部门已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此前，环保部门曾接到举报人关于企业未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问题。该企业未列入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也无自动监测安装要求。	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4月30日立案，并于2026年5月8日和5月14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LN202605120053	本溪市本溪水洞燕担亭附近的林地被毁、有人改变林地用途。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该地块为个人租用，期限60年，用于种植草药及树种，后改建成民宿。经鉴定机构《技术鉴定报告》认定，该地块地类性质为林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总面积约850平方米（含硬化步道）。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整改违规用地问题。	2026年5月13日，本溪县林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法受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按法定程序及时限办理中。下一步，将根据案件查处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29	X3LN202605120064	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英得村违法开垦林地。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千金乡政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新抚分局于5月13、14日对千金乡英得村范围进行排查，结合历年影像发现一处违法开垦地块。该地块位于英得村1林班119、186小班，面积为6亩，非公益林，属荒山。现场地面有往年种植玉米痕迹，有少量灌木及零星乔木，无林木采伐迹象，经核实开荒人为英得村村民。	属实	恢复林地	经现场实地确认，英得村1林班119、186小班范围内共计6亩林地存在违规开荒行为，目前已完成整改：1.5月14日已购买400棵果松树苗，5月15日已全面完成种植。 2.5月15日千金乡政府对开荒人进行批评教育，防止类似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0	X3LN202605120062	1.宽甸县杨木川镇金坑七组有人砍伐公益林。 2.宽甸县杨木川镇金坑七组有人在蒲石河岸边毁林。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宽甸县杨木川镇政府主办，县林草局协办。经查：杨木川镇金坑村7组村民二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擅自滥伐林木。宽甸县林草局已于2026年3月18日、3月26日向两位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责令二人停止滥伐违法行为；共处罚款1044.37元；补种林木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 2.问题二由宽甸县杨木川镇政府主办，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协办。经查：该地块土地性质现为内陆滩涂，不属于林地，且该地块上没有树木，不存在毁林行为。	部分属实	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当事人已缴纳罚款，完成苗木补种。	已办结	无
31	X3LN202605120061	鞍山市立山区千山街道洪台社区有人毁林开矿。	鞍山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立山区（高新区）千山街道主办，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协办。经查： 1.洪台社区总面积1047.7566公顷。其中，716.3846公顷为企业铁矿地块；315.53公顷为市实验林场地块；其余15.842公顷为洪台社区居民用地。 2.该企业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合法转为建设用地，故不属于土地管理分类中林地范畴，不存在毁林开矿情况，经市自然资源执法队核实，该企业眼前山铁矿未有毁林行为的行政及执法处理记录。 3.经对洪台社区区域、鞍山市实验林场地块全面排查，未发现毁林采矿迹象，也未发现其他开采设备、采掘痕迹。	不属实	严防非法毁林开矿问题发生。	1.广泛深入开展林业法律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2.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加密巡查频次，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行为。	已办结	无
32	D3LN202605120050	锦州市黑山县段家乡邵屯村羊肠河道旁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当地未对垃圾进行清理，仅用沙子进行掩埋。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段家乡政府主办，黑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协办。经查： 1.5月9日，段家乡政府人员在巡河时，发现邵屯村西河道旁有用沙子掩埋的生活垃圾10余处，总量约200立方米；5月10日起，着手组织清运；5月13日，清运完毕。 2.暂未发现该地区存在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	1.对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截至5月13日下午已全部清运完毕。 2.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责任，加大常态化全覆盖巡河力度，切实做到发现垃圾问题立即清理，避免因长期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3	D3LN202605120047	鞍山市铁西区韩湖、福安两家炼铁企业存在粉尘和异味。	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铁西区（经开区）宁远街道主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协办。经查： 1.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产生粉尘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砂型制造、熔炼浇铸、解体落砂、铸件表面清理；产生VOCs的主要为呋喃树脂，在浇铸过程中产生VOCs废气，现场检查时，熔炼浇铸工序处于停产状态，其他工序正常生产，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熔炼浇铸工序处于停产状态，精炼炉正在开展维保作业，其他各工序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2026年5月14日，铁西区（经开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在两家企业均为正常工况下，对两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	1.督导企业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尽最大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引导企业开展大气深度治理，力争2026年底前完成深度治理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LN202605120049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侵占林地、房屋开采铁矿并堆存矿渣、矿石，挖通风井时排放污水、淤泥破坏林地内树木。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县林草局主办，县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协办。经查： 2026年3月27日，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因开采和堆存矿石、矿渣共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3876公顷、其他草地面积10.0161公顷。2025年5月—2026年1月期间，企业组织开展通风井施工，将产生的约800立方米矿渣和淤泥堆存在林地中。2026年3月，企业自行完成清理。现场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侵占房屋问题。	属实	恢复植被	县林草局正在对企业违法毁林毁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成企业于5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5	X3LN202605120045	举报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营口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虚假运行，偷排废水。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产业基地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办，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 该公司运维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简称南三污水处理厂）和冶金化工重装备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简称东部污水处理厂）。 2. 南三污水处理厂2010年7月通水运行，2018年3月通过阶段验收，建成处理规模为6万m ³ /d。除例行设备检修外，全程保持连续运行，无擅自停运情况。历年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设备运行台账完整规范，未发现虚假运行及偷排废水等违规情形。上述情况均有企业在线记录、设备运行台账佐证。 3. 东部污水处理厂2017年12月建成，环保手续齐全。设计规模10000m ³ /d，建成处理规模为5000m ³ /d。该厂曾出现运行不稳定状况，是否存在虚假运行行为还需进一步调查核实；东部污水处理厂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废水零排放管控，是否存在偷排废水行为还需进一步核实。	部分属实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36	D3LN202605120040	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65号楼棋牌室有噪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主办，西安路街道协办。经查： 久雀棋牌室营业执照为健身休闲范畴，属于一般审批项目，无后置许可，位于美辰臻品小区一楼公建。该棋牌室共有三层11个包间，其中一层4间棋牌室包间，二层为休息室，三层7间棋牌室包间，营业期间三层包间有人为噪声。	属实	确保噪声达标，减少对楼上居民影响。	1.沙河口公安分局和西安路街道督促棋牌室采取铺设地胶、加装隔音棉、包桌椅腿等降噪措施，晚10点后停用三楼活动室，减少人为噪声。 2.待措施落实到位且具备监测条件时，中山公园派出所及西安路街道将组织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并依据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7	X3LN202605120043	鞍山市铁东区翠湖豪庭小区对面广场噪声较大。	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铁东区公安分局主办，二一九公园服务中心协办。 经查： 鞍山市铁东区翠湖豪庭小区对面广场实为鞍山市二一九公园，该公园属开放式公益性城市公园，有22个市民团体常年在公园内进行文体休闲活动，广场舞音响声音较大，影响对面翠湖豪庭小区居民生活。	属实	有效降低广场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1.将距离居民区较近的文体活动区域调整至远离居民区区域。 2.由二一九公园服务中心牵头、公安机关配合，对园区内文体活动时间进行规范，明确早7时至晚21时为活动时间。 3.6月底前，在二一九公园临近居民区设置电子屏，动态监测居民区音量情况。 4.健全二一九公园服务中心和公安机关的联合联动机制，提高对噪音污染问题的劝阻管控能力，对拒不听从劝阻、造成噪音污染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打击。 5.社区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主动加入居民微信群，力争将噪音污染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LN202605120039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5号一烧烤店，存在噪音、油烟。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协办。 经查： 1.该企业的排烟管道由室内收集罩收集后通过楼体东侧3套高于楼体的排烟管道进行排放，同时配备8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且油烟净化器与风机电源同步联动。油烟净化器每月清洗一次，但存在清洗台账记载不全情况。5月13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2.商户每日19时30分至21时，在店内开展顾客互动活动；每日18时30分起，每隔半小时组织演艺人员在店门前道路开展喷火表演。上述互动及表演过程均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监管，降低油烟、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要求经营方建立完整清洗台账，确保每月清洗油烟净化器；督促餐饮企业及时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施。 2.对经营方就噪声管控开展普法告诫，加强对店内互动活动监管，商户已立即整改，并承诺在经营期间取消店外宣传及表演活动，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39	X3LN202605120075	举报人反映有人在白沙湾村浮渡河入海口北岸附近盗取河沙，砍伐海防林，破坏耕地，修建海参圈和鱼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盖州市水利局、林草局、归州街道办事处协办。经查： 1.该区域共有海参养殖大棚21栋，2010年至2013年建成，占地总面积69.77亩；坑塘一处，2012年形成，占地总面积29.36亩，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上述区域均无耕地。但存在未经备案建设水产养殖棚的行为。 2.该区域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现场未发现盗取河沙痕迹。 3.该区域不属于海防林，经现场勘察并调阅资料，此区域未发现砍伐行为。	部分属实	督导海参养殖户完善用地备案手续，规范其合规养殖行为。	1.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盖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海参养殖户限期30天内（6月15日）到属地政府归州街道办事处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2.加强全市范围内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LN202605120042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堡村，中广矿石加工厂非法侵占土地修建尾矿库，用于堆放矿渣。矿渣随雨水四处流淌污染周边环境，且存在扬尘污染。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宾县政府主办。经查： 1.中广矿石加工厂为铁矿采选企业，尾矿库占用未利用地2.095公顷于2007年6月经过新宾县政府审批，实际占地范围与审批范围相符，不存在非法侵占土地的行为。该厂采选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09年1月通过新宾县环保局批复后施工建设，2010年3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9月通过环保验收。 2.2026年5月14日，新宾县生态局对尾矿库所在位置的上下游河道布设2个点位对铜、锌、铅、镉等9项指标进行采样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标准。对尾矿库下风向靠近小堡村的位置布设了一个扬尘监测点位，检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该厂及尾矿库2018年至今停产。2023年8月完成排洪系统改造，雨水沿既定排水路径规范排放，不会冲刷坝坡、坝面矿渣，有效避免矿渣随雨水径流流失外泄，没有发现矿渣外溢情况。尾矿坝由尾砂堆筑，如受大风天气影响，坝坡存在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坝体植草工作。	1.加强日常监管，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洒水抑尘。 2.播撒草籽，对坝体植草绿化，抑制扬尘污染，预计5月30日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41	X3LN202605120057	营口亨通矿产有限公司、营口羽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德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冒用富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由大石桥市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南楼经济开发区、百寨街道协办。经查：</p> <p>1.3家企业实为营口亨通矿产有限公司、营口羽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和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均位于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村同一厂区内，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均在富迪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名下，但资产权属均为前述3家企业。举报人为富迪公司的法人代表，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纠纷。</p> <p>2.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举报人与他人合伙，分别以亿霖公司名义依法建成9座轻烧窑投产，以富迪公司名义依法建成3座重烧窑投产；自2013年起，两家企业历经多次合营分立，设备转让，最终相关生产设施分别归属亨通、羽洪、和润3家企业所有。由于生产设施环评手续在亿霖和富迪公司名下，无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拆分办理，因此3家企业于2021年9月统一以富迪公司名义申领。</p> <p>3.2015年举报人因纠纷一直投诉亨通，2024年亨通公司就所有权问题起诉举报人，2026年3月法院判决亨通公司胜诉。</p> <p>4.按照辽宁省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上述企业已于2025年12月完成产能置换，其产能已完成整合，9座轻烧窑已淘汰去功能化不具备生产能力，3座重烧窑产能已与其他企业整合。</p> <p>5.综上，排污许可证为富迪公司持有情况属实，但不存在冒用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情况。</p>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依法依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p>1.深入了解相关企业相关问题，督导规范经营，指导企业依法依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了解举报人诉求，做好宣传解释和引导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LN202605120050	沈阳市辽中区于家房镇人民政府门前一废品收购站和煤炭经销处，产生扬尘、异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辽中区于家房镇政府、辽中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经查：</p> <p>该废品收购站、煤炭经销处为同一经营地点，位于辽中区于家房镇人民政府正门东南方约100米处。经营场所内，回收物及散煤堆放杂乱，现场无异味，存在扬尘问题。</p>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异味、扬尘等扰民问题发生。	<p>1.严格要求企业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运煤车辆密闭、煤炭存放地全覆盖，避免扬尘扰民发生。</p> <p>2.对旧物收购站加强监管，避免异味、扬尘等扰民问题发生。</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43	X3LN202605120039	大连市西岗区金海花园东园小区门前（海达广场至大船集团门路边）露天烧烤，存在油烟异味、噪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西岗区城管执法局主办。经查：西岗区金海花园小区门口路段（临近大连造船厂2号门）存在22处流动摊贩，主要经营小吃、劳保用品、海鲜、水果蔬菜等，经营时间主要集中在造船厂上下班时间，最晚持续到晚上8点左右，现场未发现露天烧烤行为，部分摊贩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消除噪声、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1.城管执法局联合属地街道开展整治规范，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对22家流动占道经营商贩实施劝离。 2.联动属地街道对接大船集团，在重点路段增设硬质隔离设施，压缩占道经营空间。 3.联合属地街道推行“定点值守+联合管控+疏堵结合”的长效整治模式，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已办结	无
44	X3LN202605120038	老边区大川饲料公司西侧工地处，运输车辆产生噪声、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主办，经查：施工工地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糯米加工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周边无居民，附近1公里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5月13日检查时，施工现场有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和噪声。	属实	解决施工场地进出车辆噪声、扬尘问题，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建设单位加强车辆管控，运输车辆完全苫盖，禁止鸣笛，低速进出场地。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有效控制现场扬尘。开发区管委会派出湿扫车辆加密周边市政道路湿式清扫保洁。	已办结	无
45	X3LN202605120074	举报人反映盖州市胡屯村有人多年来在自家院内、院外大面积挖土卖土。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 1.2015年至2017年期间，被举报人通过土地流转方式，从胡屯村等8户村民处承包土地共计15.23亩。该承包地块处于半山坡，因果蔬种植需要，对场地进行了平整，产生了一定量的废弃土，后用于村里道路绿化等项目，均未收取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29条的规定，被举报人平整土地及将残土用于上述用途且未收取费用的行为不构成非法采矿。 2.经在被举报人院内进行现场调查，被举报人自家院内约300平方米，现状为种植的花草树木，结合卫星影像显示，未发现有挖土情况，也无卖土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监管，严防非法取土售卖违法行为。	1.告知被举报人承包地内剩余残土必须依法依规使用，严禁售卖。 2.就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情况在全市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破坏矿产资源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46	D3LN202605120033	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后元村北山屯，辽宁大鹰大连永盛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无证生产，存在粉尘污染。	大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瓦房店市元台镇政府主办，瓦房店（长兴岛）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大连永盛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原为普兰店市第一水泥厂，始建于1973年，1999年12月转为民营企业，2007年拆除原有5座立窑后，建设2条日产4000吨水泥生产线。其中一号线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审批试生产，2018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正式投产；二号线2019年完成审批试生产，同年5月通过自主验收正式投产，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配备除尘器，窑头窑尾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针对无组织粉尘已采取洒水、苫盖、喷雾等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实际生产共计21天（自4月8日起至4月28日），其余时间停产。生产期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均达标。 3.经调阅历史资料，该公司曾因料堆场苫盖不完善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于2023年5月23日、2025年6月11日被瓦房店生态环境分局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瓦房店市元台镇会同瓦房店（长兴岛）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行政检查计划，以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和扬尘无组织排放为重点，以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	已办结	无
47	X3LN202605120087	沈河区西顺城内街65号正阳小区一烧烤店私设烟道，运行时产生的油烟、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协办。经查： 该烧烤店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和噪声，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风机已加装隔声箱进行降噪处理。根据监测报告，油烟及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该商户室外排烟管道不属于私设情形。	部分属实	督促商户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确保达标排放，对风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风机噪声排放达标，避免扰民问题发生。	1.督促商户及时维护、清理油烟净化设施，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2.对风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风机噪声排放达标。 3.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和商户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48	D3LN202605120036	1.大连市甘井子区川岭路，大货车通行时产生噪音。 2.大连市甘井子区招商1872四期7号楼下的化粪池清掏时有异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主办，交警大队、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协办。经查： 1.川岭路（原姚砬线）长约3.1公里，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于2011年完成扩建，是连接华北路、西北路及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沿线分布果菜批发市场、钢材市场及涉及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多家企业，为市区物流、仓储企业运输货物的主要道路之一。由于该路段行驶的大型货车较多且车体较长，加之路面不平造成车厢震动，以及车速较快，产生噪声。 2.招商1872四期小区建于2021年，于2023年11月交付，共7栋住宅楼，尚未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生活污水暂由地产公司定期清掏转运，在清掏过程中产生异味。	属实	1.确保噪声整治措施有效。 2.完成市政污水管网建设。	1.一是区市政中心对川岭路进行整修减少车辆行驶噪声；二是市交管支队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降低车速，减少车辆行驶噪声；三是在川岭路沿线栽植400余棵树木，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四是市交管支队对大货车实施夜间限行（每日夜间21时至次日5时），避免夜间大货车通行产生的噪声。以上措施均已落实。 2.招商1872四期小区7栋住宅楼污水管网已纳入市政工程计划，将于2027年6月底前修建完成。 3.南关岭街道将认真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地产公司的监管，规范污水转运流程。	阶段性办结	
49	X3LN202605120027	辽阳市太子河区沙岭镇南沙岭村离干线100米处的鱼塘以及沙岭村1个鱼塘被倾倒，掩埋生活垃圾，污染周边水体，异味较大。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太子河区沙岭镇政府主办，太子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经了解确认，“沙岭镇南沙岭村离干线100米处的鱼塘”为个人承包鱼塘，面积约1900平方米。鱼塘周边零散分布2处倾倒生活垃圾点位，约1立方米，水面存在零散漂浮物。沙岭村鱼塘只有1个，为个人承包鱼塘，面积约8600平方米，鱼塘周边零散分布4处倾倒生活垃圾点位，约16立方米，水面存在零散漂浮物。经沙岭镇南沙岭村和沙岭村村委会多方核实，2个鱼塘均无掩埋垃圾情况，现场无异味。 2.南沙岭村鱼塘周边1公里范围内只有南侧20米为农田排水线，与鱼塘无连通，现场无异味。沙岭村鱼塘周边1公里范围内无其他水体。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监管，督促鱼塘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管义务。	1.沙岭政府对南沙岭村、沙岭村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2处鱼塘内水面漂浮垃圾及周边垃圾的清理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日常管护，不得违法经营，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人倾倒垃圾要及时劝阻。沙岭镇人民政府做好环境卫生的宣传及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工作。 2.沙岭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农田排水线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地表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办结	无
50	X3LN202605120026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76号饭店风机、排烟管道、压缩制冷机组产生噪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中山区人民路街道主办。经查：该饭店营业时间为10时至22时。空调外挂机、排风机、冷库压缩机运行时有噪声产生。经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标。	属实	噪声达标排放，做好群众沟通。	1.中山区人民路街道、中山区城管执法局、中山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约谈饭店负责人，要求其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产生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2.紫航饭店对空调外挂机、排风机、冷库压缩机等设备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51	D3LN202605120037	营口市大石桥市西青村有一弃养的养鸡场粪污未清理，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主办，水源镇政府协办。经查：该养鸡场共建有鸡舍4座，自2017年弃养并将鸡舍及粪污清理，至今未再从事养殖。5月14日，现场未发现粪污遗存及异味。	不属实	加大对养殖户的宣传，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处置,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	大石桥市政府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力度，组织所辖村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业日常监管，有序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止畜禽养殖粪污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52	X3LN202605120019	大连田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生产，生产过程中存在噪音；该公司还填埋建筑垃圾。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普兰店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区住建局协办。经查：1.大连田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普兰店区丰荣街道台山社区，正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正式取得批复，未正式投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水泥地面铺设作业，有瞬时噪声产生。2.经核实，该公司无填埋建筑垃圾情况。2026年3月2日，区住建局开展建筑垃圾清理整治行动中，曾发现该企业周边有建筑垃圾堆放情况，经调查为周边居民丢弃，非该企业所为，3月18日丰荣街道已完成对建筑垃圾的清理。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合法经营。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建筑垃圾依法依规处置。	1.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不得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区住建局将继续与属地街道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确保辖区内建筑垃圾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53	D3LN202605120030	锦州市北镇市长兴镇兴叶村北山一养猪场污水直排。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北镇分局主办，常兴镇政府协办。经查：投诉反映的养猪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液存放在三防粪污存储池内，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场周边污水直排现象。但因该养殖场尿液储存池建在地下，2024年7月曾出现过在雨水量较大时，池内蓄满后少量污水溢流的情况，北镇生态环境分局发现并要求养殖户立行立改，消除了溢流情况。	部分属实	对畜禽养殖户加强监管，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对养殖户进行生态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提高养殖户守法意识。要求养殖户加强对粪污存储池的管理，防止溢流情况发生。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54	X3LN202605120018	沈阳市苏家屯区保利茉莉公馆小区和顶盛国际花园小区之间的土路有扬尘，路两侧堆存的垃圾无人清理。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苏家屯区城管局主办，市城管执法局苏家屯分局、苏新集团协办。经查：该路段属于国有农业用地，北起白桦路，南至红椿路，全长450米，南端宽41米，北端宽55米。路面为未硬化土路，路段两侧及路面上堆积杂草、树枝及部分生活垃圾，遇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垃圾投放，实施封闭管理避免扬尘。	1.苏家屯区城管局已组织中环洁公司完成问题区域内垃圾全面清理，并在问题地块南北两端各增设垃圾箱1个，同时协调物业公司通过业主微信群持续做好规范生活垃圾投放宣传引导工作，避免出现垃圾乱倒乱扔现象。 2.城管执法局苏家屯分局联合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共同加强周边小区物业公司管理，严禁在该区域随意排放生活垃圾。 3.由苏新集团负责对问题区域未硬化土地进行封闭隔离，并于6月20日之前种植经济作物，防范裸露地面产生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LN202605120037	2025年，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的海菜分装企业的管道破损盐水泄漏，对树木造成影响。	大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2025年末因经营不善，已停产搬离，现厂房闲置。之前，该企业主要从事海菜分装生产，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生产工艺仅为分装，无加工工序，生产废水为车间清洗废水和洒落的原料中的盐渍水，经集中收集进入厂内废水池暂存，定期委托大连德泰小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2025年4月，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曾接到举报，反映该企业“排污水导致附近的耕地污染、土地反碱、恶臭导致樱桃树大量死亡”，经现场检查在企业厂区南墙内发现有水渍，墙外即为居民菜园，园内种植枣树长势良好，未发现水渍和果树死亡的情况。经核实，该厂清洗水管道曾发生破损，虽然第一时间进行了维修，但仍有少量污水流到地面，未流出厂区外。	部分属实	强化海带加工企业监管，杜绝废水外排。	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妥善做好群众投诉答疑，引导群众依规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评估果树受损情况与成因，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经济纠纷。	已办结	无
56	D3LN202605120031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水子街道芳华院小区一号楼一单元，电梯运行时产生震动和噪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周水子街道主办，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协办。经查：周水子街道芳华院小区一号楼一单元电梯运行时确有震动及噪声情况。	属实	加强巡查维护，减震降噪。	1.周水子街道组织维保企业对涉事电梯进行靴套更换、润滑油加注、电梯井内涂装隔音涂料。有效降低电梯运行噪声。 2.维保企业已对涉事电梯进行导轨校正及螺丝紧固，降低电梯运行震动。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57	X3LN202605120047	高新园区凌水街道多个项目存在毁林问题。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主办，高新区住建局和凌水街道协办。经查： 1.查阅国土“三调”数据、林保规划数据并与卫星图斑比对，投诉反映地点周边已有建筑和在建两个项目的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无占用林地情况。 2.为确保核查准确，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扩大调查区域，自2021年以来凌水街道范围内涉林建设项目共有4个，其中大连高新区2023年度第6批次用地项目、2023年第8批次用地项目、大华锦绣华城C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均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对林木进行采伐，不涉及违法毁坏林木问题。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曾在建设期间存在违法毁林行为（毁坏林地0.1984公顷），已于2025年1月完成行政处罚，并取得合法征林手续。	部分属实	对违法毁林情况依法查处。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林用地情况的监管。	已办结	无
58	X3LN202605120025	辽阳市辽阳县兴隆镇祁尔台村，有人非法占地堆放尾矿渣。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自然资源局主办，县生态环境分局、兴隆镇政府协办。经查： 举报反映的场地位于兴隆镇祁尔台村2组，占地总面积16.0626亩，其中12.5598亩为村庄，剩余3.5028亩属非法占用一般耕地。该场地堆放的尾渣为钢渣及沙土，堆放量约800m³。	属实	确保该区域无非法占地堆放现象。	堆放的钢渣及沙土已苫盖处理，计划于5月25日前完成清理并依法依规处置。对非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责令恢复全部占用耕地。加强巡视巡察，确保该区域无非法占地堆放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LN202605120023	葫芦岛市建昌县喇嘛洞镇马场村四组有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河道。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建昌县水利局主办，喇嘛洞镇政府协办。经查： 举报所指倾倒点位实际位于村屯道路涵洞下方，为喇嘛洞镇马场村的村屯排水沟渠，距离东山河约700米，距离贺杖子河约2000米。现场发现，涵洞下有山枣皮垃圾约1立方米、生活垃圾约2立方米、建筑垃圾约1立方米。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并建立常态化垃圾清理工作机制。	1.2026年5月13日，已完成垃圾清理。 2.在附近安放3立方米的封闭式垃圾箱。 3.强化对周边居民的文明投放垃圾的宣传教育。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60	X3LN202605120017	1.于洪区长江北街97号花好悦园小区内绿地遭到破坏，堆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2.于洪区北固山路七彩阳光小区南侧平房区，有人烧电线，产生异味，且该区域道路地面裸露，有扬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由于洪区房产局主办。经查：未发现小区绿地被破坏以及生活垃圾堆存情况；建筑垃圾存在3处，其中1处为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另2处均为自来水施工后残留建筑垃圾，施工单位表示近期施工结束后统一进行清运。 2.由于洪区陵西街道主办，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经查：现场存在9家废品收购站，多次核查及走访周边群众均未发现烧电线，产生异味行为。由于该地块为村集体土地，道路为砂石路，确有扬尘。	部分属实	清除园区堆积垃圾，保障园区环境。后续加大类似问题督导力度。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烧电线行为；对村屯土路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问题产生。	1.于洪区房产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立行立改，物业立即与居民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已协助居民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同时将自来水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一并清理完毕。 2.于洪区房产局将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督导，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增加园区日常巡查频次，及时解决园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 3.目前6家无营业执照的收购站已全部停止经营。3家合规的收购站正常经营。于洪区陵西街道对该地区收购站进行常态化巡查看守。同时对该区域居民加大宣传力度，杜绝焚烧行为。区政府责成城建部门对道路进行修缮，定期洒水，6月30日前完成。	已办结	无
61	D3LN202605120020	1.于洪区中铁诺德阅香湖小区内损毁树木至今未补种。 2.长江街恒山路西段车辆拥堵时有鸣笛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由于洪区房产局主办，北陵街道协办。经查：小区内存在树木毁损问题，经与物业公司核实，由于该小区4户居民存在违章建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违章建筑依法进行拆除。拆除工作导致多棵树木存在损毁。 2.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皇姑大队主办。经查：该路段时有拥堵现象，主要原因部分车辆垂直停放，车头探出边石，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同时上下学高峰期短时间内大量私家车聚集，恒山路（双向2车道）承载力不足，道路拥堵导致部分车辆鸣笛产生噪声。	属实	1.保障园区绿化环境，完成绿化养护维护提质。 2.常态化管控违停车辆，从源头降低噪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于洪区房产局与属地街道将持续关注该问题，督促物业企业于2027年3月对树木进行补植。同时，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督导，加大小区日常绿化管护、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出现树木损毁、绿植缺失、补种不及时等问题。 2.已成立长江街恒山路违停专项巡逻小队，实行专人专管、定岗定责模式。安装禁止鸣喇叭标识。 3.公布停车管理通告，规范车辆停放位置和停放时间，同时与校方沟通错峰放学缓解交通压力。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LN202605120019	本溪市南芬区南芬村甩湾子一组有人在院内养家畜，有异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该业主在自家宅基地院内养殖畜禽20余年，现养殖生猪56头、鹅31只，属于养殖散户。建有50立方米储粪池，有防渗，沤肥后自家果园还田。地上临时堆粪堆未及时清理，与周边邻里相距较近，存在异味扰民。	属实	采取措施减轻异味。	业主做好粪污日产日清、清洁消杀及资源化利用。下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减轻异味对周边群众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63	X3LN20260512001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企业的一般固体废物未按要求全部综合利用或处置。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经查： 2025年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齐全，已按要求全部综合利用或处置，但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全部录入监管平台的问题。 2026年存在废分子筛入库台账缺失问题，存在该固体废物未按要求处置的风险。	部分属实	监督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处置、管理和利用，防止企业随意倾倒、丢弃。	针对该企业2026年产生的废分子筛入库台账缺失和8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录入监管平台的问题，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于5月17日立案调查，并要求企业将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	未办结	无
64	D3LN202605120027	鞍山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普林矿业非法破坏土地、林地建房。	鞍山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主办，海城市公安局、英落镇政府协办。经查： 1. 该公司因采矿许可证到期，2023年3月9日至今停产，海城市自然资源局采用无人机测绘技术，对该公司用地现状进行精准核查，未发现新增的违法占地行为。 2. 调阅档案信息，该公司共占用土地、林地面积35693平方米，其中，12161平方米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14）107号），其余23532平方米均为违法占地，占地类型及面积分别为：林地（商品林）3351平方米、采矿用地18699平方米、旱地（一般耕地）1482平方米。以上违法行为均已于2013年、2018年、2019年、2023年行政处罚到位。	部分属实	企业非法破坏土地、林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加快推进公司采矿权服务和监管，帮扶企业完成采矿权变更（延续）工作，在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前，加强企业监管，杜绝违法违规行。2.加速推进企业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督促企业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林地和采矿用地审批手续。3.责成并监督企业于2026年12月底前，对非法占用旱地（一般耕地）部分建筑物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LN202605120010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纬路亿海盛都小区1号楼茶馆有油烟、异味、噪声，夜间广告牌有光污染。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周水子街道主办，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执法局协办。经查： 1.该茶馆于2016年完成登记注册并营业，位于亿海盛都小区1号楼一楼公建，设有厨房1间，配备家用型灶具1套，为经营者（2人）日常就餐使用，不对外经营餐饮。 2.门店内无产生噪音的固定设备设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人为噪声。 3.该茶馆设有户外LED广告牌一组，夜间产生常规性光源，与周边商户牌匾视觉亮度基本一致。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消除污染。	1.联合检查组要求茶馆依法规范经营，未经许可不得扩大经营范围。 2.茶馆调整经营时间，晚10:00以后停业，减少人为噪声。 3.停业后减少户外灯光组，降低亮度。	已办结	
66	D3LN202605120021	沈阳市于洪区文大路恒大西江天悦南侧和西侧的工地堆积建筑垃圾。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造化街道办事处主办、市城管执法局于洪分局、于洪区城管局协办。经查： 现场存在建筑垃圾问题，系平整土地运送工程弃土。	属实	恢复土地原貌。	2026年底前清运完成，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67	D3LN202605120028	鞍山海城市高坨镇小马村浑河岸边堆放垃圾，村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	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海城市高坨镇政府主办，市住建局协办。经查： 1.浑河流经高坨镇境内全长6.1公里。2026年5月13日，海城市组织高坨镇沿河堤自南向北进行地毯式排查，在浑河大堤西150米处的浑河大桥下，发现有约0.3吨废弃农膜和生活垃圾堆放。 2.2025年10月起，高坨镇小马村纳入海城市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扫保体系，村内设置31个垃圾收集站点，日常配备1台垃圾清运车，4名保洁员，由于力量配备不足，存在生活垃圾清理清运不及时问题。	属实	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合规处置。	1.海城市组织高坨镇调配人员10人和1台钩机、2台垃圾清运车，对堆放垃圾及沿河岸边散落垃圾废物、废弃农膜进行清理，截至2026年5月14日，所有垃圾已全部清除，共清除垃圾约0.4吨，均送至海城市牌楼镇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同时，在浑河沿岸附近村民居住区增设垃圾桶16处，方便群众就近规范投放生活垃圾。 2.负责高坨镇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清运的海城市信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高坨镇增派保洁及清运人员7人、清运车辆2台、铲车1台，并将清运频次由原来1天1次，调整为每1天2次。	已办结	无
68	D3LN202605120018	大连市庄河市兰店乡石灰窑村一公司排放污水至周边海域。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庄河市海洋发展局、兰店乡政府协办。经查： 1.该企业建有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00吨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入海排污口已备案（备案号210283-LS-0782）。 2.5月13日，庄河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总氮浓度超出《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核查原因为污水处理站反硝化异常导致。	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1.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水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立案查处，督促其立即整改，现已暂停污水排放。 2.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将采取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化对该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阶段性办结	
69	X3LN202605120008	沈阳市于洪区某企业在贮存、外运燃煤及粉煤灰过程中有扬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市城管执法局于洪分局协办。经查： 现场存在贮存、外运燃煤及粉煤灰过程中有扬尘的问题。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减少扬尘问题产生。	1.针对煤场扬尘问题，于洪生态环境分局通过日常检查，督促沈阳皇姑热电有限公司落实生产运营及贮煤期间抑尘措施。针对煤炭、粉煤灰运输车辆扬尘问题，要求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做好车辆密闭和出入场区清洗。 2.下一步，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将在供暖期进一步加强对沈阳皇姑热电有限公司落实生产运营及贮煤期间抑尘措施监督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于洪分局对散流体运输过程中扬尘问题进行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70	D3LN202605120025	锦州市凌河区龙江街道的市政管网在雨天通过溢流口将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入小凌河里，河水有异味。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经查： 1.诉求人所诉位置是沿小凌河左岸截污干管设置的2个末端溢流口，即五里闸门溢流口和卫东闸门溢流口处。 2.由于锦州市排水管网采用的是雨污合流截流制排水体制，下雨天存在雨水混合污水溢流问题。旱季，将污水截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当降雨量过大并超过截污干管输水能力时，多余的水（雨水和少部分污水）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溢流入河现象。	属实	2026年两个溢流口溢流污水量较2025年减少10%。	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相关工程。目前，正在实施解放西路等共计79条街路雨污分流改造，涉及排水管网新建50公里，已完成40公里。2026年，计划实施解放路等7条街路22公里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招标。 2.持续谋划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十五五”期间，已经谋划24个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以全力推进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从根本上解决溢流现象。	阶段性办结	
71	D3LN202605120014	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二段2号楼有一餐饮店，有油烟及异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综合执法局主办，经查： 该饭店位于6层居民楼1楼，属临街网点，经营面积约170平方米。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后经地排口排放，油烟净化设施有定期维护保养记录。2026年5月16日，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但在油烟地排口附近仍有异味，存在一定程度扰民。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	强化对饭店油烟净化设施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监督管理；责成饭店加强后厨密闭管理，在进行刺激性食材加工时，避开早中晚居民休息高峰。	已办结	无
72	D3LN202605120024	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多家企业在长岭山村等地毁林盗采砂石。	葫芦岛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主办，市自然资源局连山分局、连山区塔山乡政府协办。经查： 连山区塔山乡对长岭山村及周边村屯进行地毯式排查，没有发现新的毁林盗采点和线索。2025年6月以来，连山区塔山乡长岭山村等地（信屯村、老官堡村、沈屯村）共行政立案8起毁林盗采砂石相关案件。对在塔山乡长岭山村等地涉嫌违反非法占用农用地、无证采矿、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其中涉刑事案件3起已移交公安部门。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科学合理生态修复方案并推进实施。	1.按照“一案一专班”模式，制定了《连山区进一步开展打击非法采矿及以各类工程为名盗采砂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打击机制。 2.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破坏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做出科学合理生态修复方案并推进实施。 3.连山区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失职失责行为，予以调查核实。	阶段性办结	正在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73	X3LN202605120006	沈阳市沈北新区天吋街东、蒲河北路北侧地块被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北新区辉山街道办事处主办，沈北新区城建局、沈北新区城管局、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该点位作为临时堆放点，场地内堆放了辉山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产生的闲置土方、居民小区业主装修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等。	属实	清除违规堆存垃圾，开展生态修复。	经前期监测评估等基础工作，区属国有企业入场工作，对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拣分类，将分拣出来的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回填，回填后实施植被种植与土壤改良，生活垃圾已全部运至正规处理场。后续将按照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修复方案，另行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预计2026年年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LN202605120026	1.朝阳市朝阳县古山子镇东五家子村西沟松林被非法砍伐； 2.朝阳市朝阳县古山子镇东五家子村西沟湾六队附近有一污水沟。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朝阳县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2024年4月至10月，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清理尾矿库渣，加固尾矿库护坝时，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2162公顷（包括乔木林地0.1283公顷、其他林地0.0879公顷）。 2.问题二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主办，县水务局协办。经查：2026年5月14日，对当地干部及20余户居民进行走访了解，上述区域及周边均未发现举报所述污水沟及污水排放迹象，仅发现位于木匠沟六组外侧的一处自然排水沟，现已干枯。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	县林草局正对违法毁林问题进行查处，并责令该企业对尾矿库新增破坏面积进行植被恢复。	未办结	无
75	D3LN202605120012	丹东市振兴区新区书院小区5号楼地下室的水泵房工作时产生噪音、低频震动。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合作区建设局主办。经查：该小区自来水二次加压泵房设置于室外地下室，工作时会产生噪音和低频振动。位置不在住户住宅正下方，严格依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施工，选用南方泵业轻型立式多级离心静音泵，安装时配套敷设橡胶减震垫，施工单位依规开展设备维保与检测。2026年5月14日，第三方机构对新区书院信访人住宅开展室内噪声检测，该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均达到二类功能区昼间、夜间限值标准。	部分属实	加设隔音棉，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	为达到更优居住环境，合作区建设局将于5月27日对水泵房室内加设隔音棉，同时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76	D3LN202605120011	沈阳市辽中区蒲杨街沐月府东侧马路，货车经过时有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中区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协办。经查： 1.沐月府实际名为沐樾府住宅小区，于2023年竣工。东侧为蒲杨街，该街全长1.9公里，始建于1971年，路宽24米，双向6车道，限速50km/h，属县级一级公路。该路段连通国道G102、省道S106以及通往黑山县、新民市、台安县等南北互通的重要路段，货车流量较大。货车经过时有噪声。 2.2026年5月16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小区内噪声进行布点检测，检测数值达标。	属实	加强道路常态化养护及路面交通管控，全力打造通行顺畅、秩序规范、安静宜居的通行环境。	1.对蒲杨街破损路面进行养护维修，修复坑洼点位。 2.将蒲杨街全路段机动车行驶限速统一调整为40km/h，增设固定限速标识10处。 3.对蒲杨街实施全路段全天24小时禁止机动车鸣笛管控，增设禁止鸣笛警示标牌10处，降低车辆通行鸣笛噪声。	已办结	无
77	D3LN202605120010	营口市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营口新高科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排黑烟，且生产时有粉尘、噪音。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大石桥市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百寨街道协办。经查： 1.营口新高科合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村，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排放口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2.该企业1条回转窑处于生产状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4台电熔炉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未发现排放黑烟现象，但生产过程中存在排放粉尘、噪音情况。 3.据了解，举报人曾多次反映新高科公司环境问题，多次提出房屋动迁诉求。2024年6月至2026年4月，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开展9次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2025年举报人以噪声、废气及粉尘污染造成权益受损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认定，企业生产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污染事实。 4.5月14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企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及两个居民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监督企业合法排污。做好群众解释引导工作。	1.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导企业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2.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切实缓解群众担忧。	已办结	无
78	D3LN202605120009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鹏泰小区16号楼后侧，中海城锅炉房东侧，堆存生活垃圾、动物粪便。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北陵街道主办。经查： 现场存在堆存生活垃圾、动物粪便的问题。	属实	立即清运，加大巡查力度，对生活垃圾等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于洪区北陵街道已完成该点位清运工作。下一步，北陵街道将督促物业及社区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清除，确保为居民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